**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5000990539379**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乌拉盖管理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 **单位名称** | 乌拉盖管理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依法以管理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管理区新闻出版版权局名义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承担本辖区重大案件查处；规范管理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执法行为；依法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与主管部门、刑事司法街接机制，促进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 |
| **住 所** | 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东风大街北 |
| **法定代表人** | 包迎春 |
| **开办资金** | 3（万元）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
| **举办单位** | 乌拉盖管理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 **资产****损益****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年初数（万元） | 年末数（万元） |
| 9.6 | 7.4 |
| **网上名称** | **乌拉盖管理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益** | **从业人数** | 5 |
|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 况** | 2023年度我单位认真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本年度进行变更登记：0次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2023年，乌拉盖管理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管理区重点工作和上级工作安排，以日常巡查和专项治理为抓手，以促进文旅市场繁荣发展为目标，全体执法人员攻坚克难、主动作为，立足工作实际，多措并举，强化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有力推动了文化旅游市场有序规范健康发展。现将2023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深化市场监管 乌拉盖管理区现有网吧3家，歌舞娱乐场所5家，书店3家，星级酒店2家，A级景区5家，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12家，印刷企业9家，本年度新增3家歌舞娱乐场所，7家印刷企业。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共检查文化经营场所391家次，旅游市场经营场所129家次，新业态场所49家次，出动执法人员共计1675人次。下达《旅游市场营业前相关事项告知书》16份，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宣传品900余份。调解处理旅游投诉12起，办理文化市场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2起；查办旅游市场移交案件1起；办理印刷市场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2起；收缴盗版音像制品100余份。 （一）391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执法工作水平 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整体素质。为适应新时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需要，我局狠抓执法队员业务培训，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天天学”完成全年学习任务，形成学习培训常态化。全员分批次走出去培训，做到培训全覆盖学习无盲区。通过学习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服务大局意识，树立自觉学习法律、自觉遵守法律、忠实执行法律、维护法律权威观念，不断夯实执法队伍业务基础，切实提高执法队员政治素养和执法办案能力。 严格执法检查，推动责任落实。一年来，文化执法局按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日常巡查、突击夜查等方式，每月对网吧、KTV、游艺娱乐场所、印刷企业、出版物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文化经营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私自卸载净网先锋软件、涉政治性、宗教类、色情低俗、暴力恐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治理，以宣传教育促守法经营，以依法打击促整治规范，不断推进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保障管理区文化市场安全稳定有序。 拉网式排查，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为进一步加强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持续规范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我局联合教育、公安、消防等部门，对辖区内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及证照不全、无证无照违规开展办学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切实提升治理能力，确保管理区非学科校外培训领域安全稳定健康发展， 加强打击整治，规范旅游市场经营秩序。开展暑期旅游市场专项执法行动，打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旅行社及导游在旅游行程中侵害旅游消费者权益等行为；打击办理“旅游年卡”、“储蓄卡”、“会员卡”等预付方式发展会员，并以中老年人为主要目标的违法旅游活动和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规经营行为。在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中，我局查办1起由通辽市某旅行社组团发往乌拉盖管理区的旅游案件，经前期立案调查，最终将该案件移交给通辽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后续处理，此案件也是全盟首例涉旅移交案件，填补了跨区域集中办案的历史空白。 （二）净化文化环境，筑牢意识形态防线 开展净化文化环境常态化执法检查。按照盟行署部署要求，2023年对出版物市场、印刷企业、手机卖场（手机维修店）、汽车装饰装修、洗车行、民族工艺品店（土特产品销售店、民族服饰店）、草原书屋、公共图书馆持续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不定期不定时对全市场领域涉及文化产品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无死角、拉网式摸排，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目前，共开展6轮净化文化环境常态化执法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扎实有效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以净化文化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结合上级“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要求，联合“扫黄打非”成员单位，加大对出版物零售市场、印刷企业、文体用品店、日杂百货等重点场所专项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和音像制品渗透活动，严厉打击涉民族、涉宗教非法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扫除文化垃圾，稳妥处理敏感出版物事件，筑牢管理区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三）强化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执法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在重要的时间节点联合市场监管、公安、卫健、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文化娱乐场所、新业态经营场所，校外培训机构、涉旅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持续跟进安全隐患整改落实。除安全生产专项联合检查外，安全生产已被我局列为日常检查重点内容，凡检查必查安全生产，从小处、细微处着手，从严从实抓牢安全生产各环节，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整治取得较好成效。 提高旅游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我局充分发挥执法监管职能，采取事前宣传告知、事中监管执法、事后联合惩戒的全链条监管模式，加强旅游企业安全生产督查指导，着力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入旅游季前，举办了文化旅游市场业主培训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普及文化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宣传单、宣传品，坚持问题导向，督促文旅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守法经营意识和安全生产自觉性，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严抓新业态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安排部署，我局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新业态场所（网络宾馆、音乐串吧、剧本杀、轰趴馆、密室逃脱）安全生产指导检查，建立新业态场所安全检查工作台账，特别对燃气安全隐患台账进行复查销号，完善场所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截至目前，共开展新业态场所检查49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47人次。 （四）完善市场监管机制，严格落实“三项制度” 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细化工作分工和行政处罚案件审批、办理、公示流程；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执法办案流程及执法案卷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及时在国家信用信息平台、锡林郭勒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采取集中讨论、联合研判、分析纠错、一对一点评等方式，确保每个案件合法合规。 二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普法方式、丰富宣传载体，除日常普法外还利用“3.18”全国文化市场法制宣传日、“4.26”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5.19”中国旅游日、“12.4”宪法宣传日走上街头、深入社区、文旅场所、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普及“扫黄打非”、文化旅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防范养老电信诈骗等法律法规。通过举办讲座、有奖竞答、发放宣传单宣传品等方式，让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百姓生活，营造人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使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三是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工作中积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对触碰法律底线，造成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严查处、强震慑，坚决依法打击。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执法检查新模式。为防止多头查重复查，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我局按照执法检查坚持群众举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上级专项部署要求，年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81家次，完成全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100%。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填表人：** 刘志敏 **联系电话：**15249545407 **报送日期：2024年01月10日**